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2021-027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7,350,01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017,102,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50,247,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3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4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肖胜方董事、宋铁波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龙勇监事、王君扬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 股	1,346,395,375	99.7147	0	0	3,852,000	0.2853
普通股合计:	7,363,233,615	99.9441	100,500	0.0014	4,015,900	0.054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 股	1,346,459,375	99.7195	0	0.0000%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3,297,615	99.9450	100,500	0.0014	3,951,900	0.053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838,240	99.9956	100,500	0.0016	163,900	0.0028
H 股	1,346,459,375	99.7195	0	0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3,297,615	99.9450	100,500	0.0014	3,951,900	0.053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983,040	99.9980	83,000	0.0013	36,600	0.0007
H 股	1,345,511,375	99.6492	948,000	0.0702	3,788,000	0.2805
普通股合计:	7,362,494,415	99.9341	1,031,000	0.0140	3,824,600	0.051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502,140	99.9900	563,900	0.0093	36,600	0.0007
H 股	1,339,606,329	99.2119	10,615,046	0.7862	26,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7,356,108,469	99.8474	11,178,946	0.1517	62,600	0.0009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761,015	99.9943	305,025	0.0050	36,600	0.0007
H 股	1,195,821,926	88.5632	99,698,344	7.3837	54,727,105	4.0531
普通股合计：	7,212,582,941	97.8993	100,003,369	1.3574	54,763,705	0.743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6,946,140	99.9973	87,000	0.0014	69,500	0.0013
H 股	1,286,793,870	95.3006	8,583,600	0.6357	54,869,905	4.0637
普通股合计：	7,303,740,010	99.1366	8,670,600	0.1177	54,939,405	0.7457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016,846,040	99.9957	223,200	0.0037	33,400	0.0006
H 股	1,344,861,775	99.6011	5,359,600	0.3969	26,000	0.0019
普通股合计:	7,361,707,815	99.9234	5,582,800	0.0758	59,4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5,133,736	99.9672	1,927,704	0.0320	41,200	0.0008
H 股	483,859,795	35.8349	866,128,780	64.1459	258,800	0.0192
普通股合计:	6,498,993,531	88.2134	868,056,484	11.7825	300,0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12,257,379	99.9194	4,805,061	0.0798	40,200	0.0008
H 股	499,204,225	36.9713	850,927,150	63.0201	116,000	0.0086
普通股合计:	6,511,461,604	88.3827	855,732,211	11.6152	156,200	0.00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9,449,676	99.9258	563,900	0.0696	36,600	0.0046
8	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809,793,576	99.9683	223,200	0.0275	33,400	0.004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8,081,272	99.7569	1,927,704	0.2379	41,200	0.005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5,204,915	99.4018	4,805,061	0.5931	40,200	0.005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82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1 次会议决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 61 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3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曾庆洪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367,350,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1753%。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7,350,01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017,102,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50,247,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75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3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44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3,233,6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1%；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4,015,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3,297,6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10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95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3,297,6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10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3,951,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62,494,4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03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3,824,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56,108,4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4%；反对 11,178,94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7%；弃权 6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809,449,6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5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3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12,582,9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3%；反对100,003,3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4%；弃权54,763,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3%。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03,740,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6%；反对8,670,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54,939,4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7%。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361,707,8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4%；反对 5,58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5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809,793,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2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决结果：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98,993,5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34%；反对868,05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52%；弃权30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808,081,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9%；反对1,927,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9%；弃权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

## 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1,461,6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27%；反对855,732,2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2%；弃权15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805,204,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8%；反对4,805,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1%；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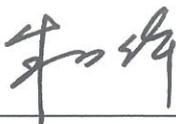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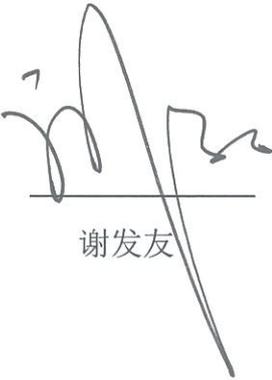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李 化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 5月 14日

